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7：00 止。2026 年 10 月 2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备查文件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2374 号

申请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法定代表人：胡甲，男，1968 年 6 月 2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赵鹏，男，1976 年 1 月 19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委托赵鹏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6 年 9 月 21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召开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通过有关媒体（《上

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本处截止到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106380628.1 份的有效票，本公证员对相关结果进行了检查，结果未见异常。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7 分，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刘海宁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5 层第九会客室现场监督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辛孟聪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赵鹏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刘海宁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辛孟聪监督申请人的授权监督员赵鹏、汤婉君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赵鹏现场制作了《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赵鹏、汤婉君、辛孟聪、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刘

海宁、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9时49分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245327981.36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总计有106380628.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43.3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王一雪

2026 年 10 月 22 日